

兖州兴隆庄瑞诚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16日上午10时23分，济宁瑞诚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宁市荣军优抚医院进行锅炉房房顶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3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安全警示教育，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济宁市应急局、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领导第一时间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总工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兴隆庄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在市应急局指导下对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人员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济宁瑞诚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瑞诚锦发公司），成立于2019年04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PMFPJ0U，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君临华庭小区商业C2号楼323室，法定代表人为田爱玉（仅挂名，未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强。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水处理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二）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济宁市荣军优抚医院（曾用名：济宁市光荣院、济宁市精神卫生福利院，以下简称：荣军医院），举办单位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定代表人郭克建，经济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7363万元人民币，发证机关济宁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自2023年06月05日至2026年0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800493955234J，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冠庄铺，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的复退军

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定期开展巡回医疗活动；收治短期疗养优抚对象；承担济宁、菏泽两市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残情鉴定和带病回乡复退军人慢性病(精神疾病)病情鉴定工作；负责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为城乡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低收入人群等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为社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精神卫生服务。

2023年6月23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9395523437081211a5201，发证机关为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有效期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诊疗项目：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三)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荣军医院职工餐厅、锅炉房房顶维修项目。荣军医院职工餐厅、锅炉房由于建筑年限较长，房顶存在多处漏水、部分钢化玻璃老旧破损等问题，于2024年10月17日，荣军医院召开2024年第20次党委会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总务部对职工餐厅、锅炉房顶进行维修情况汇报，同时决定提交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研究。10月25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2024年第23次党组会议，在第三项会议议程中，听取并原则同意荣军医院关于维修更换职工餐厅、锅炉房顶的汇报，同时要求荣军医院在推进维修工作中要树牢安全意识，注意施工期间人员、财

产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后荣军医院针对该项目启动招标程序。

（四）合同签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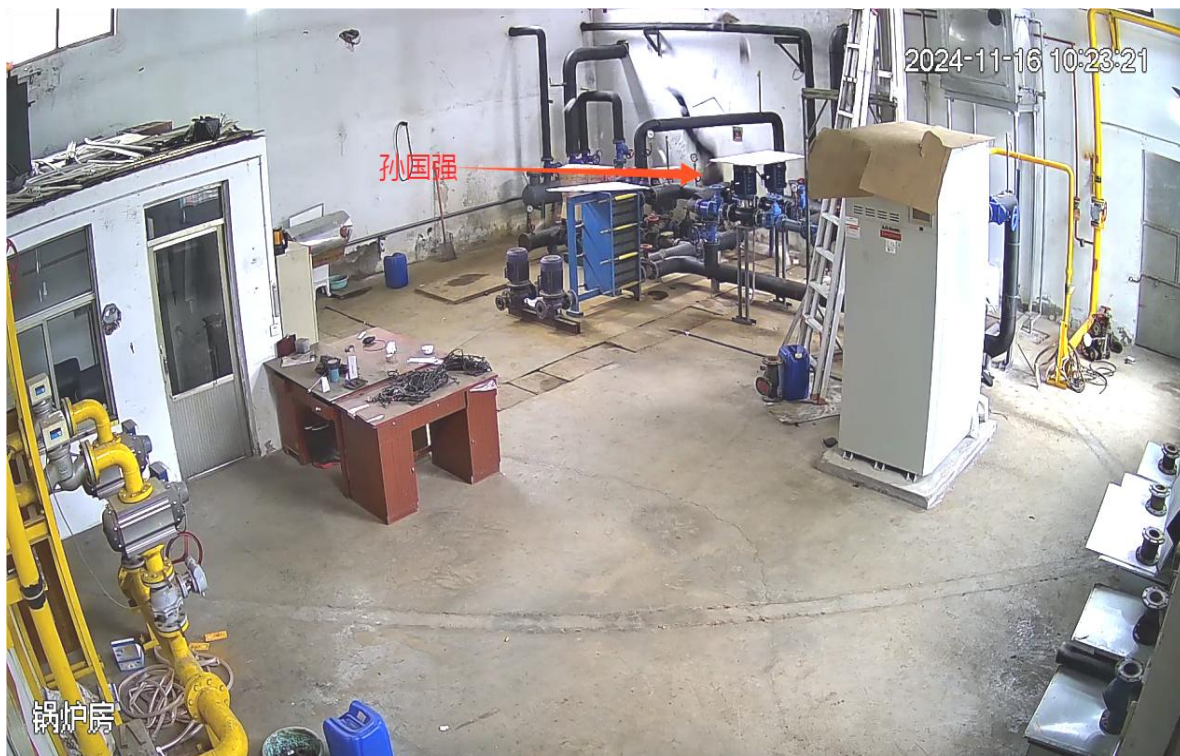
徐明东得知荣军医院职工餐厅、锅炉房顶维修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济宁瑞诚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强协商，计划以济宁瑞诚锦发公司的名义合伙承接该项目，双方口头约定，徐明东负责招标、与医院沟通协调等项目前期工作，孙国强负责施工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待项目结束后双方再进行利润分配。经过竞争性谈判，11月5日，济宁瑞诚锦发公司取得了荣军医院职工餐厅、锅炉房房顶维修项目，合同总价19万元。11月7日，荣军医院与济宁瑞诚锦发公司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工期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2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天。餐厅房顶拆除更换完毕后，16日孙国强继续带领员工进行锅炉房房顶拆除更换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6日上午7时30分许，孙国强带领济宁瑞诚锦发公司施工人员郭喜旺、相超、王龙腾、李涛4人来到荣军医院锅炉房房顶维修现场，计划对锅炉房南侧和东侧的房顶进行拆除，其工作面高度距离地面最高处约7米。具体分工为孙国强在房顶上负责组织、指挥，相超、王龙腾、李涛3人负责具体拆除作业，郭喜旺在二楼平台位置，负责接送拆下的物料。荣军医院安排总务部工作人员潘海垒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工作。10时20分左右，

相超等人对锅炉房南侧房顶拆除作业完成后，准备请示孙国强下一步施工工序时，发现孙国强坠落至锅炉房地面。后经查看锅炉房内西南角监控视频，确定孙国强坠落时间为 10 时 23 分。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员工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医院急救车到达现场后，经随车医生检查，孙国强已无生命特征。

发生事故后，荣军医院立即向有关部门上报了事故信息，在接到报告后，区应急局、卫健局等部门和兴隆庄街道以及驻地派出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现场秩序维持，开展救援处置情况及时，未发生次生灾害。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济宁瑞诚锦发公司和荣军医院共同做好死者家

属的安抚工作，济宁瑞诚锦发公司就事故赔偿与死者家属积极进行协商沟通，于2024年11月17日达成了赔偿协议，确保了社会稳定。

三、死亡人基本信息

孙国强，身份证号：370881198509222418，男，39周岁，汉族，已婚，系曲阜陵城镇苑庄村人，为瑞诚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孙国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登高作业资格，违规进入存在高处坠落风险区域，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且未系挂安全带。

（二）间接原因

1、济宁瑞诚锦发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施工现场管理粗放。

2、济宁瑞诚锦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田爱玉，仅挂名，未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3、荣军医院，对锅炉房房顶现场开展安全监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孙国强的违章作业行为。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孙国强，作为济宁瑞诚锦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的区域，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1、济宁瑞诚锦发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其处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田爱玉，作为济宁瑞诚锦发公司法定代表人，仅挂名，未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徐明东，作为济宁瑞诚锦发公司业务负责人、孙国强合作者，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不力，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事业单位人员处理建议

1、潘海垒，荣军医院总务部工作人员，现场监护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孙国强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具备管理权限的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2、刘飞，荣军医院总务部副主任，总务部主要负责人，对现场监护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具备管理权限的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3、杨振邦，荣军医院党委副书记，对总务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郭克建，荣军医院院长，对总务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其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5、刘晓燕，荣军医院党委书记，对总务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其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四）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荣军医院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济宁瑞诚锦发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常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力度，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出现违章作业行为。

2、荣军医院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承包单位在作业中涉及到登高、动火、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要加强现场监管，作业现场要配备必要的监护人员，落实好安全监护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

3、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力度，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的要求，落实好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荣军医院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安全。